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
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9 年 05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
109 年 0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【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- 一、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，始予畢業。
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：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(即一個主修)加一個副修學程，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。
- 四、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
 - (一)、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 - (二)、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三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- 六、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
 - (一)、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(major)，由以下學程組成：
 - 1、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，十五學分。
 - 2、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，三十三學分。
 - 3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(三選一)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
 - (二)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
 - 1、設計培力學程，二十四學分。
 - 2、創意商品設計學程，二十一學分。
 - 3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程，二十一學分。
 - (三)、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。
- 七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